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有机化学	编号	701
一、考察性质			
<p>《有机化学》试卷是为江汉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自主命题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学生掌握大学本科阶段有机化学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运用有机化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较扎实的有机化学基础知识，并有利于我校在硕士研究生录取中能更好地进行择优选拔。</p>			
二、考察目标			
<p>《有机化学》试卷旨在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灵活运用这些基础知识的能力和解决分析问题的能力。</p> <p>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生应系统掌握有机化学的基本知识，对各类有机化合物的命名、结构、性质和制备方法等内容有较全面的认识；2. 掌握有机化学的重要反应，并能正确合成目标产物；3. 掌握有机化学基本理论，并能正确应用其分析与解决一些实际问题；4. 对不同的有机化合物，能利用所学知识进行有效鉴别。			

三、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 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3 小时。

2. 试卷满分：150 分。

3. 考试形式：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4. 试卷题型结构：

有机化合物的命名或写出有机化合物的结构式：30 分（共 10 题，每题 3 分）

选择题或填空题：20 分（共 10 题，每题 2 分）

书写反应式：20 分（共 10 题，每题 2 分）

鉴别题：20 分（共 2 题，每题 10 分）

合成题：20 分（共 2 题，每题 10 分）

简答题：20 分（共 2 题，每题 10 分）

推导题：20 分（共 1 题，每题 20 分）

5. 试卷内容结构：

第一部分：有机化学的基础知识，约占 50%。

第二部分：有机化学的重要反应及应用，约占 50%。

四、考察内容

1. 命名烷烃、烯烃及炔烃（二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卤代烃、醇酚醚、醛酮、羧酸及其衍生物、含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和胺、重氮化合物和偶氮化合物）、杂环化合物的名称。

2. 掌握烷烃、烯烃及炔烃（二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卤代烃、醇酚醚、醛酮、羧酸及其衍生物、含氮化合物（硝基化合物和胺、重氮化合物和偶氮化合物）、杂环化合物的基本性质，能鉴别上述各类化合物。

3. 上述各类化合物的重要经典化学反应必须掌握，并能应用重要化学反应合成一些目标产物。

4. 能利用所学有机化学知识及谱学基本信息推导未知化合物。

五、参考书目

1. 《有机化学》，徐寿昌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2. 《有机化学》（上、下册），五校合编，曾昭琼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六、考试工具（如需带计算器、绘图工具等特殊要求的，需作出说明，没有请填写“无”）

无